**土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XLMPTD2022003）

甲方(简称):田东县小龙苗圃场

法定代表人:
住所:东宁大道西516号
联系电话: 5208208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为了充分发挥土地效益，加强本场国有资产土地管理，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面积、位置、用途
 经本场在职职工会议讨论，一致同意将位于本场院内（大门左侧）土地面积共1.5亩出租给乙方依法依规经营使用(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出租土地位置图为准)。

二、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块地租金为 元/亩·年，应交租金为 元整(¥： 元)。乙方自协议生效起于5个工作日内交付当年全年土地承包费，租金转到甲方指定账户。

三、租赁期限

该地租赁期为壹年整,自2022 年9 月 日至2023年 9月 日止。
四、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土地有关的手续和证件资料，租赁期间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和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提出纠纷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
 2.依法依据保护乙方正常合法生产经营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土地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合同规定，属甲方违约，甲方应当赔偿乙方违约金及相关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土地使用权。
 2.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依按法规建设有关生产、生活用途的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设施及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在经营期间若经营不善，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将该块地转给他方，转让时间不得超过本协议的协议期限;租赁合同到期后，甲方对土地出租进行公开招标，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如违法违纪，造成的后果一概由乙方自负。

5.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乙方必须服从国家征用，合同解除，没产生的租金一次性退还乙方。

五、特殊约定

1.租赁期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补贴，涉及到土地补贴归甲方所有。

2.合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或调整该土地，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由国家评估补偿)。乙方在得到国家补偿后双方合同终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缴纳租金，拖欠十天以上（含十天）未交清属违约。

2.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共同协议违约金为壹万元。
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田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室执一份，县财政局执一份，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执一份。附土地平面图、土地权属证明。

 甲方:田东县小龙苗圃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广西田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
收款方账号：612912010106046632

收款方户名：广西田东芒乡红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事项：（款项来源：土地租赁 备注：田东县小龙苗圃场）